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億宏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支票附表002付款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